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53號

原告 古秋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龍環保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6元，及自本  
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  
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  
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  
及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  
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  
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  
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  
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 
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  
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  
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  
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嘉龍環保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  
事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 
380,437元及其利息；(二)被告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  
戶提撥52,992元。嗣於110年9月1日擴張聲明變更為(一)被告  
給付原告544,126元及其利息；(二)被告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  
退休金專戶提撥52,992元。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金額  
核定為597,118(計算式：544,126+52,992=597,118)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  
02 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971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，  
03 嗣該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0號成立訴訟上和  
04 解，和解成立內容第八點記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依上開規  
05 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 $2/3$ 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  
06 費為2,166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imes 1/3 = 2,166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7 入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  
08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